

证券代码：600585

证券简称：海螺水泥

编号：临 2019-06

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
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30 亿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“蕴通财富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：10 亿元委托理财期限为 177 天、20 亿元委托理财期限为 365 天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结合日常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存量资金情况，为充分发挥存量资金效益，在综合考虑安全性和收益率等因素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“交通银行芜湖分行”）签订了两份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协议，将 30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的“蕴通财富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其中 10 亿元理财期限为 177 天，20 亿元理财期限为 365 天。

仅就本批次 30 亿元委托理财而言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上交所”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，不需要发布临时公告，但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委托理财累计金额（不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委托理财金额）占本公

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之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74%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本公司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(含本批次 30 亿元委托理财)：

受托方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产品名称	金额 (亿元)	预期年化 收益率	收回 情况	实际收益 (万元)
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	2018 年 10 月 17 日	2019 年 4 月 15 日	“汇利丰”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50	4.0%	尚未到期	/
徽商银行芜湖北京路支行	2019 年 2 月 25 日	2019 年 11 月 22 日	智慧理财“创赢”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	25	5.10%	尚未到期	/
交通银行芜湖分行	2019 年 3 月 19 日	2019 年 9 月 12 日	“蕴通财富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	10	4.56%	尚未到期	/
交通银行芜湖分行	2019 年 3 月 20 日	2020 年 3 月 19 日	“蕴通财富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	20	4.50%	尚未到期	/
合计				105		/	

(二)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批次 30 亿元委托理财方案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批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交通银行芜湖分行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除理财产品外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，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基本说明

1、10 亿元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(1)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(2)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10 亿元

- (3) 委托理财期限：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12日（177天）
- (4) 产品类型：期限结构型
- (5) 预计收益：年化收益率4.56%

2、20亿元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- (1)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(2)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20亿元
- (3) 委托理财期限：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（365天）
- (4) 产品类型：期限结构型
- (5) 预计收益：年化收益率4.50%

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自有资金存量充裕，办理本次委托理财时已充分考虑日常经营周转、资本开支等资金需求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使用，并且通过办理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本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因素，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本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，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棉之、戴国良、梁达光对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